

关于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、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21〕828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及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部分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、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手续费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自2021年10月27日结算时起，棉花期货2111及2201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9%；棉花期货2203、2205、2207及2209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0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9%。棉纱期货2111、2112及2201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9%；棉纱期货2202、2203、2204、2205、2206、2207、2208、2209及2210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0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9%。

二、自2021年10月22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，纯碱期货2201合约的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3.5元/手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1年10月21日